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衢州东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3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：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），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推荐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提请同意选举董事长苏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并继续担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不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、独立董事于震先生、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、独立董事于震先生、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